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哈瑪

路曼

被告 後東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差額工資65,720元，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回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工資，則原告聲明第1、3項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勞動約為3年，其係111年9月13日到職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以權利存續期間（即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止）之收入總數為準，而原告主張112年每月薪資為26,400元，自113年起每月薪資為27,470元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13,188元 { $(26,400 \times 2 = 52,800) + [27,470 \times (20 + 12/30)] = 560,388$ }，加計聲明第2項之請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為678,90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

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哈瑪、路曼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各補繳裁判費2,4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政良